

#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渔）罚（2022）57号

当事 人：刘云固

身份证号码：4327

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安化县 民组

刘云固涉嫌在天然水域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网具捕捞水产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22年10月21日16时许，使用“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单层刺网（长30米×高1米，每目尺寸为2厘米）2副，在安化县东坪镇柳溪天然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并捕获渔获物（马口鱼）0.79千克。当事人刘云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捕捞事实；
- 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捕捞工具及渔获物；
- 4、检查当事人渔获物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捕获渔获物的数量及重量；
- 5、执法现场勘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时间、地点、水域、工具及渔获物；

6、非法捕捞现场方位示意图 1 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水域地点；

7、《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供认在天然水域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2022 年 11 月 2 日本机关对当事人刘云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渔）告〔2022〕57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五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第四款之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一、没收刺网（单层刺网）（长 30 米 x 高 1 米）2 副；
- 二、没收渔获物（马口鱼）共计 0.79 千克（渔获物已做无害化处理）；

三、罚款 10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